

汾享礼遇奖励告知函

尊敬的_____（终端名称及编号）：

欢迎您加入汾酒“汾享礼遇”终端服务体系，您 2023 年 10 月 1 日-2023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汾酒终端信息管理系统累计签收 53 度青花 30 复兴版汾酒、42 度青花 30 复兴版汾酒、53 度青花 20 汾酒、42 度青花 20 汾酒、53 度巴拿马 20 汾酒、53 度巴拿马 10 汾酒、42 度巴拿马 10 汾酒、42 度巴拿马基础版、53 度巴拿马基础版、53 度封坛 15 老白汾、53 度 10 老白汾、45 度 10 老白汾（榆林直属区）、53 度醇柔老白汾、42 度醇柔老白汾、53 度仿蓝瓷汾酒（海南省区）产品共_____箱，共产生礼遇值_____分，根据“汾享礼遇之核心终端四季度礼遇值奖励”活动办法，现给予奖励：_____。

感谢您对汾酒的支持和信任，礼遇值后续还将享受其它支持，欢迎您继续累计礼遇值。

为保护您的权益，如遇汾享礼遇奖励发放问题，可在专用投诉通道进行反馈。

投诉通道操作路径：打开“汾酒销售数字化管理系统”小程序，首页下拉至“线上业务”模块，点击“汾享礼遇投诉通道”、选择“反馈部门”为“总公司”，并填写反馈联系人及电话，将汾享礼遇发放中所遇问题反馈公司总部，公司安排专人进行跟踪反馈。

本次奖励已收到，可确认签收：

2024 年 月 日